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鄭文修（原名：鄭政嵩）、被告黃＊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363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㈡原告應依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，具狀更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基本資料。

三、原告並應說明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鄭文修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